

##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董鑑华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报告》。(详见公司临 2023-045 公告)

2023 年上半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 58,173,693.02 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1,104,363.42 元，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7,069,329.60 元。投资性房地产按规定折旧年限提取折旧，无形资产按使用年限进行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可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其利益，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开发支出、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本期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资产核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公司临 2023-046 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董鑑华、童丽萍、李春荠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 票回避。

**五、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3-047 公告）**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董事会经审议同意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董鑑华、童丽萍、李春芥就本议案表决予以回避。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6 票同意，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3 票回避。

特此公告。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